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英傑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26
電子信箱：gordy081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700632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行政院原函。2、修正對照表。(1070063254_Attach001.pdf、1070063254_Attach002.rar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，自107年3月31日生效；另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管理要點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」及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辦理數位學習成果評量實施原則」等三種規定，並自同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7年3月3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36780號函辦理。（檢附行政院原函及修正對照表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2018-04-03
11:02:00
電子公文章

107/04/03

